

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 年）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规划灾种	1
(三) 适用范围	1
(四) 规划期限	1
二、地质灾害现状与防治工作进展	2
(一) 地质灾害现状	2
(二)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展与主要成效	2
(三)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5
(四) 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分析	6
三、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任务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规划原则	7
(三) 目标任务	9
四、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防治区划分	10
(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	10
(二) 地质灾害防治区	12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	13
(一) 总体部署	13
(二) 防治分区工作部署	14
六、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体系建设	15
(一)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建设	15
(二)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	16
(三)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7
(四)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18
(五)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20
(六)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体系建设	20
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的筹措与效益分析	22
(一)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的筹措	22
(二) 效益分析	22

八、保障措施23

（一）加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管理机制.....23

（二）加强组织实施，发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引导作用.....23

（三）加强协调沟通，健全协同联动机制.....24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地质灾害综合应急处置能力.....24

（五）加强资金保障，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投入保障机制.....24

（六）加强技术支撑，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25

（七）加强综合治理，创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思路.....25

（八）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质量实施.....25

（九）加强宣传培训，全面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防灾意识.....26

九、附则26

附表:

- 1、梅州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 2、梅州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分区说明表
- 3、梅州市地质灾害中易发分区说明表
- 4、梅州市地质灾害低易发分区说明表
- 5、梅州市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分区说明表
- 6、梅州市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分区说明表
- 7、梅州市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分区说明表
- 8、规划期间计划综合治理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 9、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重点项目一览表
- 10、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费概算一览表

附图:

- 1、梅州市地质灾害分布与易发分区图（比例尺 1:250000）
- 2、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比例尺 1:250000）
- 3、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重点项目布局图（比例尺 1:250000）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基础支撑作用。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编制《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作为梅州市同级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2020-2025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为各县（市、区）编制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主要依据。

（二）规划灾种

本《规划》地质灾害类型包括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及地裂缝。

（三）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梅州市所辖行政区域，规划面积为 15876.06 平方千米。

（四）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19 年，规划期为 2020-2025 年。

二、地质灾害现状与防治工作进展

（一）地质灾害现状

梅州市地处广东省东北部，全市丘陵山地多，地势起伏大，地形切割强烈，地质构造较复杂，地质环境脆弱，是我省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之一。2006-2019 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 4581 起，死亡 92 人，直接经济损失 1.5 亿元。

2006-2019 年地质灾害主要特点：一是发生的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为主，规模主要为小型；二是大埔、丰顺和五华丘陵山区的花岗岩分布区，岩石风化土层厚度大，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频率最高，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严重；三是极端天气增多，在局部强降雨的作用下，特别是 4~6 月“龙舟水”及 7~9 月台风带来的暴雨，容易引发大规模群发性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造成较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四是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导致山体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的地质灾害呈上升趋势，并造成一定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截止 2019 年 10 月底，全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459 处（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 52 处），其中崩塌 955 处，滑坡 454 处，地面塌陷 48 处，地裂缝 2 处，威胁总人口 3.48 万人，潜在经济损失约 10.42 亿元。

（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展与主要成效

1、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梅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每年都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并专门进行研究部署。梅州市政府分

别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书，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有效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开展。

2、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和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构建自然资源、应急、住建、气象、水利、交通、旅游等多部门防灾联动机制，通过联合发文、检查、督导等方式，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成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合力。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梅州市人民政府先后印发了《梅州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梅州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规定》、《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年度方案》、《梅州市削坡建房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7-2019年）》，制定了梅州市削坡建房调查技术指南和农村建房指导性意见，规范了汛期24小时轮流值班和灾情险情信息速报等制度。

3、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不断深化

2006-2008年先后完成了比例尺1:10万以县（市）为单元的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编制了市县两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为指导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奠定了基础。2015-2017年，全市开展了比例尺1:5万以县（市）为单元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建立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基础资料支撑。

4、监测预警预报与群测群防工作进一步加强

已建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和灾害管理信息系统，因地制宜将预警信息利用电视广播、手机短信、高音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传达给基层群众。2007-2019年全市共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会商468次，发出预警1570期，预警短信

431 万条；市、县（市、区）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均设立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在线”示范性专业监测。

建立较完善的群测群防体系，结合“直联制”工作，基层干部和当地群测群防员以行政村为单元划定责任网格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户实行一对一防控的地质灾害网格化管理，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

5、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和治理成效显著

梅州市政府将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纳入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予以逐年实施。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和地方各级政府配套资金累计 2.96 亿元，消除隐患点 4582 处，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由 2010 年的 6041 处减少至 2019 年 10 月底的 1459 处，每年的搬迁和治理率不少于上年度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 10%。蕉岭县、丰顺县在 2016 年完成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

6、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地质灾害防范意识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微信微博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的防灾意识。2010 年以来，全市已编印《山体滑坡与崩塌灾害防治知识》读本 80 万册、《梅州市山区削坡建房指引》10 万册、《山体滑坡灾害的防与治》VCD 光盘 5 万张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挂图 41 万张，发放至全市山区削坡建房群众和中小学校，组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培训 3000 人次，做到宣传发动无死角。

7、提升了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市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总指挥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领导和分工负责的原则，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在地质灾

害应急处置、应急响应启动和抢险救灾方面的主体职责。建立了由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领域 18 名专家组成的地质灾害防治应急专家库，以市、县地质环境监测机构为基础，依托广东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和广东煤炭地质 152 勘探队技术力量组成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全市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82 次，参加演练人员超过 1 万人次。

（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监测预测技术更新相对滞后

专业监测起步晚，数量少，隐患点仍局限于较低水平传统的群测群防，主要依靠监测人定期巡查、目测，监测方法和手段相对落后。

2、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缺乏基本交通工具和专业应急装备，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少，排查、巡查、应急、抢险等环节技术力量薄弱，难以满足当前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的需要。

3、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繁重，资金投入压力较大

目前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459 处，削坡建房风险点 80017 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依然艰巨。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经济基础相对薄弱，地方财力有限、资金筹措渠道少，防治资金缺口较大，据测算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的防治资金需 5 亿多元，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严重不足。

4、防灾减灾意识较为淡薄

全市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危害大，且大部分是边远山区，农村留守的老人和小孩居多，自救能力受限，风险来临时主要依靠镇村干部逐户通知，难于迅速反应。部分群众主动防灾意识薄弱，群测群防

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工作难以到位，尚未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局面。

5、引发地质灾害因素复杂，抢险救灾难度大

地质灾害因素复杂，具有隐蔽性和突发性，抢险救灾难度大、风险高，多数地质灾害发生在交通通讯相对落后的边远山区，临灾避让不及时，应急救援滞后，容易造成人员伤亡。

（四）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分析

1、强降雨天气引发的地质灾害呈上升趋势

根据气象部门对未来气候趋势分析，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全市极端强降雨天气增多，局部地区引发群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将呈上升趋势。

2、工程建设活动诱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增多

为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加快新农村建设，全市将展开一定规模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水务建设等工程项目，人类工程活动日益频繁，尤其是削坡、开挖山体等为主引发的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将持续出现。

3、经济社会经济发展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面临新的挑战。

4、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重，压力大

全市地质灾害的复杂性、隐蔽性和突发性，相当数量的隐患点可能未被查出或其危害程度、稳定性正在发生变化，随着降雨和工程建设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勘察的深入，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威胁、影响人数还可能增加。现状还有较多威胁集镇、学校、

村庄等人员密集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亟待采取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人员、经费、装备、技术力量缺乏，都给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带来巨大压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繁重。

三、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123456”思路举措，统筹做好“六争六补”要求，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强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筑牢粤北生态屏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深化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水平，加强地质综合治理力度，增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明确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强化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科学规划，突出预防为重点，防治结合，整体推进，全面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为建成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提供地质环境安全保障。

（二）规划原则

1、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突出当地政府的防灾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分类负责，谁

引发、谁治理，对人为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明确防灾责任单位，落实防范治理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制机制，明确政府、部门、单位和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动态管理。

2、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最高价值准则，按照“预警到村、预案到点、责任到人、有效避险”的要求，建立完善气象预报、监测预警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作用，紧紧依靠广大基层群众群测群防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3、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结合梅州不同地区地质灾害特点和规划建设情况，全面推进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科普宣传、群测群防、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稳妥推进。

4、分类科学研判，精准综合治理

全面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彻底摸清情况，进行分类科学研判。对于危害程度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从工程比选和经济效益比较出发，对于工程治理投入大于搬迁避让投资的，应进行人员搬迁，主动避让地质灾害；对于危害严重、且难以实施人员搬迁避让的，要重点实施工程治理，实现精准综合治理，有效化解隐患的目的。

5、乡村振兴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带动，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实施生态搬迁避让和综合治理，做到既能摆脱地质灾害威胁、改

善生存环境，又能达到脱贫致富的综合效果。

6、科技支撑，注重成效

加强高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及现代化。与此同时，强化科学管理，努力提升防灾减灾绩效。

（三）目标任务

1、总体目标

通过本《规划》的实施，进一步健全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群测群防体系、综合治理体系以及应急防治体系；建成覆盖全市（县、区）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和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有效推进地质灾害风险区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强化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设；构建高效、有序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机制；加大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力度，规划期间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比例达到上级规划任务要求；通过开展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监测等方式，大幅降低全市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进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地质灾害知识普及，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对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的认识；全面提升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2、主要任务

（1）完成县（市、区）比例尺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评价成果整合集成工作。

（2）开展雁洋镇、高陂镇和留隍镇 3 个重点镇比例尺 1:1 万地

质灾害勘查示范项目。

（3）建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动、上下协调、机制灵活、职责明确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4）建成集监测、预警、预报和采集为一体，实时连接省、市、县、乡镇四级的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

（5）完善群测群防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健全群测群防“三查”工作制度，加强人员配备，为群测群防人员配置巡（排）查终端，将群测群防专管员补助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6）完善各县（市、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提高预警的准确性和实时性。

（7）进一步深化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三查工作，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库及排查系统，完成与省排查库及排查系统对接。

（8）积极筹集各方资金，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的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整治全市在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9）完成全市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排查，建立风险点管理台账，制定综合治理措施，大幅降低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

（10）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技术指导体系以及应急专家队伍建设，通过信息系统升级和应急装备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1）通过应急演练和科普宣传提高群众防灾避险能力。

四、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防治区划分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

根据地形地貌、岩土体、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和人为工程活

动等因素，结合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规律、发育特征和危险性，将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为 12 个高易发区、7 个中易发区及 10 个低易发区（详见附表 2-附表 4、附图 1）。

1、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

全市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共有 12 个亚区（ A_1-A_{12} ），主要分布在八尺镇、大麻镇、留隍镇及梅西镇等地，总面积约 7215.93 平方千米，占规划总面积 45.45%。区内地貌以中低山-丘陵为主，地形陡峭，落差大，地质构造复杂，岩石风化破碎，广泛分布花岗岩和火山碎屑岩，残积土厚，侵蚀、剥蚀作用强烈，斜坡不稳定，气候条件复杂。区内人口集中，人类工程活动频繁，主要有城乡建设及道路修（扩）建、削坡建房、水利水电建设及矿山开采等。

区内现状地质灾害发育，诱发因素主要为人类工程活动、强降雨、极端气候等。区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162 处，占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79.64%，其中滑坡 351 处，崩塌 782 处，地面塌陷 28 处，地裂缝 1 处，规模以小型为主，潜在威胁人数 22340 人，潜在经济损失 56590.97 万元。

2、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

全市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共有 7 个亚区（ B_1-B_7 ），主要分布在东石镇、南口镇、安流镇及大龙华镇等地，总面积约 3816.99 平方千米，占规划总面积 24.04%。区内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自然坡度 $10^\circ \sim 40^\circ$ ，坡度较陡，地质构造条件中等，岩石风化较破碎，分布有较多花岗岩和火山碎屑岩，残积土厚，侵蚀、剥蚀作用较强烈，斜坡稳定性差，气候条件较复杂。区内人口密度大，人类工程活动频繁，主要有城乡建设及道路修（扩）建、削坡建房及矿山开采等。

区内现状地质灾害较发育，诱发因素主要为人类工程活动和强降雨等。区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225 处，占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15.42%，其中滑坡 81 处，崩塌 123 处，地面塌陷 20 处，地裂缝 1 处，规模以小型为主，潜在威胁人数 11720 人，潜在经济损失 43929.99 万元。

3、地质灾害低易发区（C）

全市的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共有 10 个亚区（ C_1 - C_{10} ），主要分布在新铺镇、水口镇、大柘镇及西河镇等地，总面积约 4877.44 平方千米，占规划总面积 30.72%。区内以地貌以丘陵-盆地为主，地形高差较小，地势较平缓，自然坡度一般在 $5^{\circ} \sim 30^{\circ}$ 之间，地质环境条件相对较好，人类工程活动较弱。

区内现状地质灾害较弱，诱发因素主要为人类工程活动和强降雨等。区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72 处，占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4.93%，其中滑坡 26 处，崩塌 46 处，规模以小型为主，潜在威胁人数 721 人，潜在经济损失 5955 万元。

（二）地质灾害防治区

依据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考虑地质环境条件，结合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重大工程布局，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分为 12 个重点防治区、7 个次重点防治区及 10 个一般防治区（详见附表 5-附表 7、附图 2）。

1、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A）

全市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共有 12 个亚区（ A_1 - A_{12} ），主要分布在八尺镇、大麻镇、留隍镇及梅西镇等地，总面积约 7215.93 平方千米，占规划总面积 45.45%。

区内地质环境条件复杂，人口密度大，人类工程活动强烈，气候条件复杂，现状地质灾害发育，多属地质灾害高危险区，极易产生地质灾害，必须重点防治。

2、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B）

全市的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共有 7 个亚区（B₁-B₇），主要分布在东石镇、南口镇、安流镇及大龙华镇等地，总面积约 3816.99 平方千米，占规划总面积 24.04%。

区内地质环境条件较复杂，人口密度大，人类工程活动频繁，气候条件较复杂，现状地质灾害较发育，多属地质灾害中危险区，较易产生地质灾害，作为次重点防治的区域。

3、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C）

全市的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共划分有 10 个亚区（C₁-C₁₀），主要分布在新铺镇、水口镇、大柘镇及西河镇等地，总面积约 4877.44 平方千米，占规划总面积 30.72%。

区内地质环境条件好，人类工程活动弱，现状地质灾害较弱，多属地质灾害低危险区，不易产生地质灾害，划分为一般防治区。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

（一）总体部署

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总体思路：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上，体现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联动机制；在地质灾害防治时空布局上，把每年汛期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点，把重点建设工程所处的地质环境条件脆弱区和人口密集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风险点，以及丘陵山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作为预防重点；在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上，健全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与应急反应机制，全面提高

地质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防御能力和减灾能力；在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上，加强地质灾害科普宣传，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应对行动机制。

（二）防治分区工作部署

1、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工作部署

（1）重点防治梅县区、五华县、大埔县、丰顺县以及平远县的崩塌和滑坡地质灾害，尤其是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型滑坡。

（2）对重要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群专结合监测网络，并与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相结合，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反应机制。

（3）对区内重要交通干线、居民集中点附近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汛期巡查制度，并对监测人员定期进行必要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

（4）分期分批对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搬迁、监测和工程等措施治理，建立一批搬迁、监测和工程治理示范点。

（5）积极引导群众自主开展削坡建房避险搬迁、简易工程治理和监测，大幅降低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

（6）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削坡建房风险防御制度，严禁随意切坡。避免将城镇、重要设施建在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的地带，防止交通道路建设切坡、削坡建房诱发新的地质灾害。

（7）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讲工作，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应当响应能力，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广大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能力。

2、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工作部署

（1）重点防治丰顺县、平远县及梅县区的村庄、矿山、旅游景区等人类活动相对频繁区内的崩塌或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2）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巡查工作，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做好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3）分期分批对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搬迁、监测和工程等措施治理。

（4）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削坡建房风险防御制度，严禁随意切坡。

（5）通过科普宣传和应急演练，提高区内广大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能力。

3、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工作部署

（1）保持以地质灾害隐患点为主要对象的群测群防体系有效运转，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工作。

（2）分期分批对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搬迁、监测和工程等措施治理。

（3）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削坡建房风险防御制度，严禁随意切坡。

（4）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区内广大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能力。

（5）加强区内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保护。

六、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体系建设

（一）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建设

全市已初步建立起由市委、市政府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按各自领域负责监督管理，市其他相关部门依职责参与，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体系架构。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积极协助、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工作。各县级政府应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全面承担起辖区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

（二）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

1、完成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评价成果整合集成

完成县（市、区）比例尺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评价成果整合集成工作，分别建立全市和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分析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和危害情况，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策。

2、开展重点镇比例尺 1:1 万地质灾害勘查示范项目

开展雁洋镇、高陂镇和留隍镇 3 个重点镇比例尺 1:1 万地质灾害勘查示范项目，为全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重要基础数据。

3、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三查，与省排查库及排查系统对接

每年汛前开展全市各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全面查清各隐患点的具体位置坐标、空间分布范围、影响因素、现状稳定程度、威胁影响对象、直接涉险人数、潜在经济损失等基本信息，评价其隐患等级，掌握其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并逐点登记建档。汛中应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回检查，动态掌握隐患点现场变化情况，出现险情或发生灾害后，应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汛后，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核查，掌握隐患点数量变化情况，对新发现的较大及以上地

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详细调查。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库及排查系统，及时更新动态数据库，与省排查库及排查系统共享对接。

（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对威胁人口多、工程治理难度大、目前处于缓慢变形或局部变形、暂时不能采取搬迁措施的 14 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部署长期专业监测，通过布设专业监测仪器进行实时自动化监测，对监测数据实时分析，研究地质体变形趋势，结合群测群防，适时发出预警预报信息，为紧急避险提供预警依据。对已纳入治理或搬迁计划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或治理后，监测工作延续进行，作为区域监测控制点，由点及面，点面结合，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提供科学依据。

建立市、县两级专业监测预警平台，统一研发，同步运行，形成比较完善的全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纳入各级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与同级应急指挥平台共享对接。

2、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以现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为基础，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建立由乡（镇）长担任责任人、由村干部担任管理员、由群测群防员担任专管员的“三员共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学校、旅游景区（点）、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医疗机构等也要建立责任人、管理员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

健全群测群防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的“三查”工作制度，配置简易监测工具和移动巡（排）查终端，建成更加完善、覆盖全市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群测群防专管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3、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实现与各级气象、水利部门的实时信息共享，构建完善的信息网络平台。充分利用专业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成果，细化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逐步提高我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度和准确性。加强部门合作，完善地质灾害预警会商和联动机制，科学研判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市和各县相关部门应急响应提供工作指引。健全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短信、电话、微信等各类通讯传播方式，实现在汛期，特别是遭遇严重灾害性天气时，能够根据雨情、险情的变化，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点区域进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

2021 年前，以现有省市两级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一张图”管理；建立地质灾害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地质灾害实时在线智能化监控；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指挥会商系统，实现地质灾害可视化、一体化的指挥功能。最终建成集监测、预警、预报和采集为一体，实时连接省、市、县、乡镇四级，可供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员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决策、巡查人员可用于地质灾害巡查监测、群测群防人员用于监测情况实时上报的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

（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1、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与工程治理

对工程治理难度大、治理经费大于避险搬迁投入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因地制宜，结合扶贫开发、生态移民、乡村振兴建设、土地

整治等，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并加强对搬迁安置点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条件；对治理经费小于避险搬迁投入或者避险搬迁难度大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实施勘查设计治理，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形成的责任主体和受益对象，明确治理责任主体。

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项目库，及时实施搬迁治理工作，规划期间，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比例达到上级规划任务要求。

2、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

按照“降低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的思路，深入排查削坡建房风险点，加强综合整治管理。2020 年底前，在既往削坡建房排查工作基础上，全面完成全市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排查，建立风险点管理台账，制定综合治理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防控责任，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对削坡建房实行群测群防和网格化管理，建立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管理员包点的三级防控体系。2022 年底前，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积极引导群众自主开展削坡建房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监测，大幅减低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

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落实国家建筑边坡监管有关规定，出台乡村住房建设指导意见，从严监管乡村住房建设行为，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推进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结合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要求，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预防和应对地质灾害的措施，编制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防御指引，指导群众科学地开展建房选址、削坡护坡等防御措施，进一步加强削坡建房的用

地管理和违法用地的查处，在美丽乡村的建设过程中，优先推进削坡建房避险搬迁工作。

（五）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2020 年底前，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地勘单位的技术优势，推进政府职能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各县（市、区）至少有一支专业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队伍。市级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动、上下协调、机制灵活、职责明确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六）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体系建设

1、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结合新机构的调整，理顺各部门的职责，以市政府为总指挥，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协调，积极参与做好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市总指挥部设立并完善相应的应急指挥和管理机构。

2、优化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进一步优化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应急值守，完善应急值守工作制度，提高信息报送的实效性、准确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响应。完善各部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会商，全面提升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水平。

3、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队伍建设

全市各相关部门应不断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队伍建设，

要充分发挥全市消防队伍、驻梅部队和武警支队等力量作用，全面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政府职能部门应进一步充实完善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加强应急专家队伍的建设，充分利用驻梅地勘单位的技术力量，为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4、做好地质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配置

各级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各自应急职责分工，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物资的统筹规划、日常储备、监督管理和调拨分配等工作。各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车辆、通讯设备、专业设备和工作人员安全防护装备等，提高地质灾害巡查及应急处置效率。

5、加强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

通过电视、网络、微信、手机 APP 等媒介和进学校、社区、工厂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加强对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和群测群防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各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提高群测群防人员日常巡查记录、灾害前兆识别、紧急情况上报和组织避险撤离等业务水平。

各县（市、区）每年须组织开展至少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对威胁人数较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制定紧急避险预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等，汛前要组织受威胁群众进行逃生演练。演习结束后，应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的筹措与效益分析

（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的筹措

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机制，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分别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供资金保障，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安排地质灾害巡查、监测、调查和防治经费。因自然因素形成的大型（含）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费用积极申请省级财政统筹解决，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工程的支持；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费用由各级地方财政统筹解决。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建设单位承担治理责任。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引导和动员群众自筹互助开展避险搬迁，鼓励社会各界以捐赠的方式，支持低收入农户避险搬迁。

（二）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规划》的全面贯彻实施，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因素或避免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逐步消除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基本实现山区人民群众居无险地的目标。

2、社会效益

通过《规划》的全面贯彻实施，进一步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水平，维护了社会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是一项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的民心工程，对维护社会稳定、建设美丽幸福梅州，实现全市人民富裕安康将发挥重要的保障作用。

3、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规划》的全面贯彻实施，进一步提高全市地质环境保护与管理水平，自然生态环境与景观将得到有效保护与改善，自然资源得到可持续利用，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管理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要层层签订责任书，完善逐级负责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各级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与应急管理工作。对威胁矿山、公路、铁路、水利、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分别由所在地的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和治理；对威胁居民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由当地县(市、区)、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和村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加强组织实施，发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引导作用

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中的指导和调控作用，各县(市、区)要以本《规划》为指导，抓紧编制本地区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明确防治目标、工作重点、部门分工职责、

防范措施和方法，并与当地防灾减灾规划、城乡规划等做好衔接。努力实现地质灾害防治由被动应急转变成主动防范，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协调沟通，健全协同联动机制

健全市党委领导、市政府负责、各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协同联动机制。各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财政、民政、教育、生态环境、水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并加强协调、沟通与合作，互通情报，确保全市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预警预报和防灾工作网络信息准确、畅通。各地要不断完善多部门协同处置地质灾害的联动机制，形成快捷、高效的抢险救灾合力。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地质灾害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和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充实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建立健全应急抢险队伍，落实应急装备和救灾物资，保证交通、通讯畅通，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信息化、传输网络化、预测预警科学化和信息服务社会化的进程。建立并完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反馈机制及网络体系，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应急值守、灾情速报、应急处置、专家会商、综合研判体系，全面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五）加强资金保障，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投入保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保障工作，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政府财政保障范围，并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加强应急保障、防治工程等资金投入，加大对群测群防体

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市、县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和群测群防人员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推进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筹集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鼓励社会捐款，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

（六）加强技术支撑，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引进、聘用专门人才，加快推进专业监测队伍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市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吸收先进的地质灾害防治理论和技术，提高地质灾害专业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和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技术保障能力，推广无人机等新技术、新产品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调查中的使用，全面提升技术支撑能力。积极引导，充分发挥全省地质灾害勘查设计单位的作用，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协助制定防治措施和对策，为政府和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综合能力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水平，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保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目标的实现。

（七）加强综合治理，创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思路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不断创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思路，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美丽乡村建设、拆旧复垦和精准扶贫等工作结合起来。采取必要的鼓励性政策和措施，优先落实搬迁安置所需用地，并允许将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土地复垦整理后新增耕地指标实行有偿转让，扩大治理经费来源，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八）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质量实施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组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申报、评审论证和

入库储备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做到项目计划、补助政策、招标过程、竣工验收和资金使用“五公开”。同时，认真落实廉政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鼓励地勘单位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防治工程。充分发挥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行业协会作用，组织专家为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防治工程提供技术指导。

（九）加强宣传培训，全面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

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媒介，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力度，普及地质灾害及其防灾避险知识，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防灾避险技能演练，把地质灾害宣传培训的重点放在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尤其是基层乡（镇）、农村、学校，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高避险搬迁的积极性，形成群众积极配合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保障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顺利进行。

九、附则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附图及说明书。

本《规划》经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

本《规划》可根据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适时进行修编。

本《规划》由梅州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表1 梅州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县（市、区）	灾害类型	地质灾害隐患点险情等级				地质灾害隐患点 （个）	地质灾害隐患点险情	
		小型（个）	中型（个）	大型（个）	特大型（个）		威胁人数（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梅江区	崩塌	73	0	0	0	73	436	418.98
	滑坡	12	0	0	0	12	142	117.80
	地面塌陷	4	0	0	0	4	43	863.00
	地裂缝	2	0	0	0	2	76	112.50
	合计	91	0	0	0	91	697	1512.28
梅县区	崩塌	213	1	0	0	214	1684	2107.78
	滑坡	77	9	0	1	86	1554	5324.38
	地面塌陷	32	0	0	0	32	753	1109.80
	合计	322	10	0	1	333	3991	8541.96
兴宁市	崩塌	19	2	0	0	21	616	1590.00
	滑坡	17	4	0	0	21	1003	3540.50
	地面塌陷	2	0	3	0	2	5417	21006.00
	合计	38	6	3	0	47	7036	26136.50
平远县	崩塌	107	136	2	0	245	2226	7421.00
	滑坡	87	17	2	0	106	985	7434.70
	地面塌陷	6	0	0	0	6	13	68.00
	合计	200	153	4	0	357	3224	14923.70
蕉岭县	崩塌	51	1	0	0	52	263	361.00
	滑坡	13	2	0	0	15	266	476.60

附表1 梅州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县（市、区）	灾害类型	地质灾害隐患点险情等级				地质灾害隐患点 （个）	地质灾害隐患点险情	
		小型（个）	中型（个）	大型（个）	特大型（个）		威胁人数（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合计	64	3	0	0	67	529	837.60
大埔县	崩塌	42	57	7	0	106	1287	2541.55
	滑坡	36	35	4	3	78	4301	5669.40
	合计	78	92	11	3	184	5588	8210.95
五华县	崩塌	47	12	1	0	60	2247	4950.20
	滑坡	64	15	3	0	82	2657	12596.60
	地面塌陷	1	0	0	0	1	5	10.00
	合计	112	27	4	0	143	4909	17556.80
丰顺县	崩塌	169	13	1	1	184	6227	17858.30
	滑坡	48	4	1	0	53	2647	8605.96
	合计	217	17	2	1	237	8874	26464.26
六县二区合计		1122	308	24	5	1459	34848	104184.05

附表2 梅州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分区说明表

易发分区及代号	易发亚区名称	亚区代号	主要分布位置	分布面积(km ²)	地貌类型	主要工程地质岩组	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个)	灾害点密度(个/km ²)	主要诱发灾害因素	威胁人数(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易受地灾影响村(个)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	中行-八尺崩塌、滑坡高易发区	A ₁	中行镇、八尺镇一带	216.50	丘陵、低山	II、VI	114	0.53	暴雨、工程	842	3198.70	20
	上举-广福崩塌、滑坡高易发区	A ₂	上举镇、泗水镇、广福镇一带	265.60	丘陵、低山	IV、VI	76	0.29	暴雨、工程	750	1967	17
	南礫-白渡-桃尧崩塌、滑坡、地面塌陷高易发区	A ₃	南礫镇、白渡镇、桃尧镇一带	709.12	丘陵、低山	III、IV、V、VI	81	0.11	暴雨、工程、抽排地下水	1301	3003.98	50
	青溪-三河-西河崩塌、滑坡高易发区	A ₄	青溪镇、茶阳镇、三河镇、西河镇一带	367.09	丘陵、低山	II、IV、V	69	0.19	暴雨、工程	2436	2158.85	38
	雁洋-西阳-大麻崩塌、滑坡、地面塌陷高易发区	A ₅	雁洋镇、西阳镇、银江镇、大麻镇一带	670.12	丘陵、低山、中低山	II、IV、V、VI	83	0.12	暴雨、工程、抽排地下水	1816	4245.90	47
	高陂-枫朗-大东崩塌、滑坡、高易发区	A ₆	高陂镇、枫朗镇、大东镇一带	559.08	丘陵、低山	III、IV、V	65	0.12	暴雨、工程	2223	3148.95	43
	砂田-潭江-留隍崩塌、滑坡高易发区	A ₇	砂田镇、潭江镇、留隍镇一带	811.22	丘陵、低山、中低山	IV、V	153	0.19	暴雨、工程	4250	12801.76	69
	郭田-八乡山-北斗崩塌、滑坡高易发区	A ₈	郭田镇、八乡山镇、北斗镇一带	724.33	丘陵、低山、中低山	II、IV、V	65	0.09	暴雨、工程	2208	6709.46	35
	潭下-周江-龙村崩塌、滑坡高易发区	A ₉	潭下镇、周江镇、龙村镇一带	1383.87	丘陵、低山、中低山	I、IV、VI	82	0.06	暴雨、工程、抽排地下水	2467	10475	54
	罗浮-罗岗-大坪崩塌、滑坡、地面塌陷高易发区	A ₁₀	罗浮镇、罗岗镇、大坪镇一带	515.61	丘陵、低山	III、IV、VI	19	0.04	暴雨、工程、抽排地下水	1224	2734	16
	南口-梅西-热柘崩塌、滑坡、高易发区	A ₁₁	南口镇、梅西镇、热柘镇一带	944.61	丘陵、低山	III、IV、V、VI	301	0.32	暴雨、工程	2529	5109.29	95
	长沙崩塌、滑坡高易发区	A ₁₂	长沙镇一带	48.78	丘陵、中低山	III、IV、VI	54	1.11	暴雨、工程、抽排地下水	294	1038.08	10
合计				7215.93	丘陵、低山、中低山	I、II、III、IV、V、VI	1162	0.16	暴雨、工程、抽排地下水	22340	56590.97	494

附表3 梅州市地质灾害中易发分区说明表

易发分区及代号	易发亚区名称	亚区代号	主要分布位置	分布面积(km ²)	地貌类型	主要工程地质岩组	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个)	灾害点密度(个/km ²)	主要诱发灾害因素	威胁人数(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易受地质灾害影响村(个)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	仁居-差干崩塌、滑坡中易发区	B ₁	仁居镇、差干镇一带	159.74	丘陵、低山、中低山	III、IV、VI	21	0.13	暴雨、工程	710	2584.50	11
	东石-新铺-长潭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中易发区	B ₂	东石镇、新铺镇、长潭镇一带	322.01	丘陵、低山	II、IV、V	50	0.16	暴雨、工程、抽排地下水	332	878.50	21
	大麻-湖寮-砂田崩塌、滑坡中易发区	B ₃	大麻镇、湖寮镇、砂田镇一带	507.91	丘陵、低山	IV、V	14	0.03	暴雨、工程	302	429.30	13
	大龙华-丰良-汤坑崩塌、滑坡中易发区	B ₄	大龙华镇、丰良镇、汤坑镇一带	793.14	丘陵、低山	IV、VI	32	0.04	暴雨、工程	3305	11906.50	24
	叶塘-转水-安流崩塌、滑坡中易发区	B ₅	叶塘镇、转水镇、安流镇一带	1003.78	丘陵、低山	II、III、VI	41	0.04	暴雨、工程、抽排地下水	6095	24852	36
	石正-黄陂-永和崩塌、滑坡中易发区	B ₆	石正镇、黄陂镇、永和镇一带	604.54	丘陵、低山	I、III、IV、VI	17	0.03	暴雨、工程	261	537.50	15
	南口-城东-石扇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中易发区	B ₇	南口镇、城东镇、石扇镇一带	425.87	丘陵、盆地	I、II、III、IV、V	50	0.11	暴雨、工程、抽排地下水	715	2741.69	29
合计				3816.99	盆地、丘陵、低山、中低山	I、II、III、IV、V、VI	225	0.06	暴雨、工程、抽排地下水	11720	43929.99	149

附表4 梅州市地质灾害低易发分区说明表

易发分区及代号	易发亚区名称	亚区代号	主要分布位置	分布面积(km ²)	地貌类型	主要工程地质岩组	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个)	灾害点密度(个/km ²)	主要诱发灾害因素	威胁人数(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易受地灾影响村(个)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C)	仁居-河头-大柘崩塌、滑坡低易发区	C ₁	仁居镇、河头镇、大柘镇一带	250.80	丘陵、盆地	I、IV、V、VI	12	0.05	暴雨、工程	169	5317	10
	广福-三圳-新铺崩塌、滑坡低易发区	C ₂	广福镇、三圳镇、新铺镇一带	465.11	丘陵、盆地	IV、V	25	0.05	暴雨、工程	138	167.50	18
	松源滑坡低易发区	C ₃	松源镇一带	142.05	丘陵、盆地	I、III、VI	1	0.007	暴雨、工程	8	2	1
	松口-青溪-西河崩塌低易发区	C ₄	松口镇、青溪镇、西河镇一带	782.53	丘陵、低山	III、IV、V、VI	5	0.006	暴雨、工程	43	91.60	5
	湖寮-高陂崩塌低易发区	C ₅	湖寮镇、高陂镇一带	116.28	丘陵、低山	IV、V	0	0	暴雨、工程	0	0	1
	大东-桃源-留隍崩塌低易发区	C ₆	大东镇、桃源镇、留隍镇一带	373.67	丘陵、低山	IV、VI	3	0.008	暴雨、工程	16	42.50	3
	龙田-水口-西阳崩塌、滑坡低易发区	C ₇	龙田镇、水口镇、梅南镇、西阳镇一带	1737.50	盆地、丘陵、低山	I、II、III、IV、VI	19	0.01	暴雨、工程	198	203.90	14
	汤坑-埔寨崩塌低易发区	C ₈	汤坑镇、埔寨镇一带	295.66	盆地、丘陵	III、IV	2	0.007	暴雨、工程	6	8.50	1
	郭田-双华-龙村崩塌、滑坡低易发区	C ₉	郭田镇、双华镇、龙村镇一带	380.08	低山、中低山	IV、VI	4	0.01	暴雨、工程	135	102	3
	岐岭-潭下-长布滑坡低易发区	C ₁₀	岐岭镇、潭下镇、长布镇一带	330.76	丘陵、低山、中低山	I、IV、VI	1	0.003	暴雨、工程	8	20	1
合计				4874.44	盆地、丘陵、低山	I、II、III、IV、V、VI	72	0.01	暴雨、工程	721	5955	57

附表5 梅州市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分区说明表

防治分区及代号	防治亚区名称	亚区代号	主要分布位置	分布面积(km ²)	地貌类型	主要工程地质岩组	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个)	灾害点密度(个/km ²)	威胁人数(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重点防治灾害类型	重点防治措施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A)	中行-八尺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	A ₁	中行镇、八尺镇一带	216.50	丘陵、低山	II、VI	114	0.53	842	3198.70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上举-广福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	A ₂	上举镇、泗水镇、广福镇一带	265.60	丘陵、低山	IV、VI	76	0.29	750	1967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南礫-白渡-桃尧崩塌、滑坡、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	A ₃	南礫镇、白渡镇、桃尧镇一带	709.12	丘陵、低山	III、IV、V、VI	81	0.11	1301	3003.98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青溪-三河-西河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	A ₄	青溪镇、茶阳镇、三河镇、西河镇一带	367.09	丘陵、低山	III、IV、V	69	0.19	2436	2158.85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雁洋-西阳-大麻崩塌、滑坡、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	A ₅	雁洋镇、西阳镇、银江镇、大麻镇一带	670.12	丘陵、低山、中低山	II、IV、V、VI	83	0.12	1816	4245.90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高陂-枫朗-大东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	A ₆	高陂镇、枫朗镇、大东镇一带	559.08	丘陵、低山	III、IV、V	65	0.12	2223	3148.95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砂田-潭江-留隍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	A ₇	砂田镇、潭江镇、留隍镇一带	811.22	丘陵、低山、中低山	IV、V	153	0.19	4250	12801.76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郭田-八乡山-北斗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	A ₈	郭田镇、八乡山镇、北斗镇一带	724.33	丘陵、低山、中低山	II、IV、V	65	0.09	2208	6709.46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潭下-周江-龙村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	A ₉	潭下镇、周江镇、龙村镇一带	1383.87	丘陵、低山、中低山	I、IV、V	82	0.06	2467	10475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罗浮-罗岗-大坪崩塌、滑坡、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	A ₁₀	罗浮镇、罗岗镇、大坪镇一带	515.61	丘陵、低山	III、IV、VI	19	0.04	1224	2734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南口-梅西-热柘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	A ₁₁	南口镇、梅西镇、热柘镇一带	944.61	丘陵、低山	III、IV、V、VI	301	0.32	2529	5109.29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长沙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	A ₁₂	长沙镇一带	48.78	丘陵、中低山	III、IV、VI	54	1.11	294	1038.08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合计				7215.93	丘陵、低山、中低山	I、II、III、IV、V、VI	1162	0.16	22340	56590.97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附表6 梅州市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分区说明表

防治分区及代号	防治亚区名称	亚区代号	主要分布位置	分布面积(km ²)	地貌类型	主要工程地质岩组	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个)	灾害点密度(个/km ²)	威胁人数(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重点防治灾害类型	重点防治措施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B)	仁居-差干崩塌、滑坡次重点防治区	B ₁	仁居镇、差干镇一带	159.74	丘陵、低山、中低山	III、IV、VI	21	0.13	710	2584.50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东石-新铺-长潭崩塌、滑坡、地面塌陷次重点防治区	B ₂	东石镇、新铺镇、长潭镇一带	322.01	丘陵、低山	II、IV、V	50	0.16	332	878.50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大麻-湖寮-砂田崩塌、滑坡次重点防治区	B ₃	大麻镇、湖寮镇、砂田镇一带	507.91	丘陵、低山	IV、V	14	0.03	302	429.30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大龙华-丰良-汤坑崩塌、滑坡次重点防治区	B ₄	大龙华镇、丰良镇、汤坑镇一带	793.14	丘陵、低山	IV、V	32	0.04	3305	11906.50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叶塘-转水-安流崩塌、滑坡次重点防治区	B ₅	叶塘镇、转水镇、安流镇一带	1003.78	丘陵、低山	II、III、IV	41	0.04	6095	24852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石正-黄陂-永和崩塌、滑坡次重点防治区	B ₆	石正镇、黄陂镇、永和镇一带	604.54	丘陵、低山	I、III、IV、VI	17	0.03	261	537.50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南口-城东-石扇崩塌、滑坡、地面塌陷次重点防治区	B ₇	南口镇、城东镇、石扇镇一带	425.87	丘陵、盆地	I、II、III、IV、VI	50	0.11	715	2741.69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合计				3816.99	盆地、丘陵、低山、中低山	I、II、III、IV、V、VI	225	0.06	11720	43929.99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附表7 梅州市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分区说明表

防治分区及代号	防治亚区名称	亚区代号	主要分布位置	分布面积(km ²)	地貌类型	主要工程地质岩组	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个)	灾害点密度(个/km ²)	威胁人数(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重点防治灾害类型	重点防治措施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C)	仁居-河头-大柘崩塌、滑坡一般防治区	C ₁	仁居镇、河头镇、大柘镇一带	250.80	丘陵、盆地	I、IV、V、VI	12	0.05	169	5317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广福-三圳-新铺崩塌、滑坡一般防治区	C ₂	广福镇、三圳镇、新铺镇一带	465.11	丘陵、盆地	IV、V	25	0.05	138	167.50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松源滑坡一般防治区	C ₃	松源镇一带	142.05	丘陵、盆地	I、III、VI	1	0.007	8	2	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松口-青溪-西河一般防治区	C ₄	松口镇、青溪镇、西河镇一带	782.53	丘陵、低山	III、IV、V、VI	5	0.006	43	91.60	崩塌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湖寮-高陂崩塌一般防治区	C ₅	湖寮镇、高陂镇一带	116.28	丘陵、低山	IV、V	0	0	0	0	崩塌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大东-桃源-留隍崩塌一般防治区	C ₆	大东镇、桃源镇、留隍镇一带	373.67	丘陵、低山	IV、V	3	0.008	16	42.50	崩塌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龙田-水口-西阳崩塌一般防治区	C ₇	龙田镇、水口镇、梅南镇、西阳镇一带	1737.50	盆地、丘陵、低山	I、II、III、IV、VI	19	0.01	198	203.90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汤坑-埔寨崩塌一般防治区	C ₈	汤坑镇、埔寨镇一带	295.66	盆地、丘陵	III、IV	2	0.007	6	8.50	崩塌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郭田-双华-龙村崩塌、滑坡一般防治区	C ₉	郭田镇、双华镇、龙村镇一带	380.08	低山、中低山	IV、VI	4	0.01	135	102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岐岭-潭下-长布滑坡一般防治区	C ₁₀	岐岭镇、潭下镇、长布镇一带	330.76	丘陵、低山、中低山	I、IV、VI	1	0.003	8	20	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合计				4874.44	盆地、丘陵、低山、中低山	I、II、III、IV、V、VI	72	0.01	721	5955	崩塌、滑坡	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附表 8 规划期间计划综合治理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县（市、区）	计划综合治理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处）	防治措施			行业分类			
		工程治理 （处）	搬迁避让 （处）	专业监测 （处）	学校 （处）	农村 （处）	城市居民区 （处）	旅游景区点 （处）
梅江区	3	1	2	0	0	2	1	0
梅县区	25	13	11	1	1	23	0	1
兴宁市	17	9	5	3	0	16	1	0
平远县	6	5	1	0	1	3	1	1
蕉岭县	1	0	0	1	0	1	0	0
大埔县	25	15	2	8	3	22	0	0
五华县	36	33	3	0	7	29	0	0
丰顺县	33	32	1	0	6	27	0	0
合计	146	108	25	13	18	123	3	2

附表 9 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性质	防治项目主要内容	计划实施年限
一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建设	长期	防灾减灾管理机制、防灾管理法规及部门联动机制建设等	2020-2025
二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			
(一)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评价成果整合集成	新建	对各县（市、区）比例尺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成果进行整合集成，并分别建立全市和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	2020-2021
(二)	重点镇比例尺 1:1 万地质灾害勘查	新建	开展雁洋镇、高陂镇和留隍镇 3 个重点镇比例尺 1:1 万地质灾害勘查示范项目	2020-2022
(三)	地质灾害隐患点三查	续建	每年开展全市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库及排查系统	2020-2025
三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一)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续建	计划完成 1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和市、县两级专业监测预警平台的建设	2020-2025
(二)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续建	建立“三员共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健全群测群防“三查”工作制度，配置简易监测工具和移动巡（排）查终端，建成更加完善、覆盖全市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体系	2020-2025
(三)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续建	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细化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健全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2020-2025
(四)	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	新建	建成集监测、预警、预报和采集为一体，实时连接省、市、县、乡镇四级，可供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员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决策、巡查人员可用于地质灾害巡查监测、群测群防人员用于监测情况实时上报的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	2020-2022
四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一)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与工程治理	新建	计划完成 2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和 10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搬迁与治理比例达到上级规划任务要求	2020-2025
(二)	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	新建	按照“降低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的思路，深入排查削坡建房风险点，加强综合整治管理，大幅减低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	2020-2022
五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新建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各县（市、区）至少有一支专业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队伍，市级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动、上下协调、机制灵活、职责明确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2020-2022
六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体系建设			
(一)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续建	完善我市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体系，理顺各部门的职责，以市委、市政府为总指挥，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协调，积极参与做好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020-2022
(二)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	续建	优化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完善各部门应急响应机制	2020-2025
(三)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队伍建设	续建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专家队伍的建设等	2020-2022
(四)	地质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配置	续建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物资的统筹规划、日常储备、监督管理和调拨分配等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车辆、通讯设备、专业设备和工作人员安全防护装备等	2020-2025
(五)	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	续建	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加强对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和群测群防人员业务培训，每年须开展至少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2020-2025

附表 10 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费概算一览表

费用单位：万元

项目	防治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资金来源
一、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建设	防灾减灾管理机制、防灾管理法规及部门联动机制建设等	90	90	90	90	90	90	540	市、县财政统筹
二、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									
（一）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评价成果整合集成	对各县（市、区）比例尺 1: 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成果进行整合集成，并分别建立全市和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	40	40	/	/	/	/	80	申请省财政
（二）重点镇比例尺 1:1 万地质灾害勘查	开展雁洋镇、高陂镇和留隍镇 3 个重点镇比例尺 1:1 万地质灾害勘查示范项目	100	100	100	/	/	/	300	申请省财政
（三）地质灾害隐患点三查	每年开展全市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库及排查系统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1440	申请省财政，市、县财政补助
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一）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计划完成 1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和市、县两级专业监测预警平台的建设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2190	申请省财政
（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建立“三员共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健全群测群防“三查”工作制度，配置简易监测工具和移动巡（排）查终端，建成更加完善、覆盖全市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体系	500	500	500	500	500	487	2987	申请省财政，市、县财政补助
（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细化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健全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45	45	45	45	45	45	270	申请省财政
（四）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	建成集监测、预警、预报和采集为一体，实时连接省、市、县、乡镇四级，可供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员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决策、巡查人员可用于地质灾害巡查监测、群测群防人员用于监测情况实时上报的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	100	100	100	/	/	/	300	申请省财政
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一）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与工程治理	计划完成 2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和 10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搬迁与治理比例达到上级规划任务要求	5300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31300	申请省财政及中央财政
（二）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	按照“降低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的思路，深入排查削坡建房风险点，加强综合整治管理，大幅减低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	6000	6000	6000	/	/	/	18000	申请省财政，市、县财政补助
五、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各县（市、区）至少有一支专业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队伍，市级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动、上下协调、机制灵活、职责明确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600	600	600	/	/	/	1800	申请省财政，市、县财政补助
六、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体系建设									
（一）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	优化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完善各部门应急响应机制	40	40	40	40	40	40	240	市、县财政统筹
（二）地质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配置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物资的统筹规划、日常储备、监督管理和调拨分配等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车辆、通讯设备、专业设备和工作人员安全防护装备等	100	80	80	80	80	80	500	申请省财政，市、县财政补助
（三）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	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加强对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和群测群防人员业务培训，每年须开展至少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2400	申请省财政，市、县财政补助
合计		13920	13800	13760	6960	6960	6947	62347	